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预防车辆涉水事故发生的通知

各市州工信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2022 年以来，我省岳阳县、澧县、桃源、醴陵、韶山先后发生 5 起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涉水事故，其中 4 起为车辆坠塘坠渠、1 起车辆坠河，暴露出车辆涉水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上存在薄弱环节。为贯彻落实伟明省长、一鸥副省长对韶山"12.27"小车落水事故批示指示精神，有效预防此类事故，根据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办公室《关于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预防车辆涉水事故发生的通知》工作部署，决定开展全省工业企业车辆涉水路外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治理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开展涉水事故隐患排查。

市州工信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督促辖区内工业企业以厂区及临近水库、坝、河、塘、渠、沟、积水坑的自建道路为重点，全面排查路堤垂直高度3米以上，路侧有水深1.5m以上水域的高风险路段，建立隐患台账，明确责任人、治理措施及完成期限。

二、明确安全责任，落实隐患管控整改工作。

要坚持“谁建谁用谁管”“谁形成谁受益谁负责”等原则，企业对厂区内的道路以及形成、所有、受益的水面落实好隐患管控整改责任，要特别注意在厂区外形成的水面隐患管控整改责任。各级工信部门要指导企业开展隐患管控与治理，实现1个月内提示警示牌全覆盖，3个月内全面落实临时管控与治理，1年内逐步完善车辆涉水路外事故隐患路段护栏、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。

三、加强安全管理，提升安全文明驾驶意识。

企业要严格落实《工业企业厂内铁路、道路运输安全规程》（GB 4387-2008）有关规定，制订完善厂区交通管理制度，维护好交通标志、标识标线。要严格内部车辆管理，建立车辆管理档案，按照技术规范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、检测。要抓好驾驶员安全教育，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，规范驾驶员日常行为管理，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